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主办

教育快报

(教育动态)

2012年第18期
(总第300期)
2012年5月28日出版



内部资料 请勿转用

本期导读

(专刊)

让学校在日常运行中拥有更大发言权

——澳投巨资推进“授权地方学校计划”

2012年4月,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宣布:未来七年投资4.805亿澳元,推进“授权地方学校计划”。该计划的目标是授予学校在其日常运行中更大的发言权及决策权,以支持学校有能力更好回应学生和学校所在的社区的需求;鼓励学校具有更大的创新力和灵活性;让学校所在社区在学校的运行中拥有更大控制权。

该计划将分两个阶段在全澳所有学校实施。第一阶段的起止时间是从2012到2013年,该阶段将重点关注被认为对于提高学校教学质量非常重要的三个领域的决策权:管理、经费与基础设施、人员。

在该计划的推进过程中,联邦政府给予了地方教育当局很大灵活度,地方教育当局可以根据各地区及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

该计划推出后迅速得到了各州、地区政府的积极响应。地方当局在承认各学校现有自治水平的基础上,根据各自的独特背景确定学校自主权的范围。

让学校在日常运行中拥有更大发言权

——澳大利亚投巨资推进“授权地方学校计划”

自 2008 年以来，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正试图通过一场轰轰烈烈的“基础教育革命”，让所有学校都成为杰出的学校，让每个儿童都有机会获得尽可能最好的教育，不管他们各自的居住地、家庭收入及就读哪所学校。“授权地方学校计划”（The Empowering Local Schools initiative）是联邦政府基础教育改革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一项由联邦政府投巨资驱动的重要改革，推出后迅速得到了各州、地区政府的积极响应。

一、为什么推出“授权地方学校计划”

联邦政府认为，学校中到处都是受过高等教育的、富有创造力的人才，他们能够管理、组织和解决问题，学校校长、管理者、家长及当地社区通常最有权对于学校的日常运行做出决策。而在实际中，很多因素限制、阻碍了学校更好的用适合他们的方式解决问题。另外，受其他一些改革，如“全国阅读与数学评估”、“我的学校”网站等关于“问责”与“透明度”的推动，需要给予学校更大的自主权，以便为学生提供更具有地方特色、及时、有效的支持。

国内外实验研究证实，当校长拥有权力，同时地方社区也积极参与学校运行时，学生出勤率和成绩通常会有较大提高。OECD 的 PISA2009 评估结果也表明，当自主权和问责有效结合时，通常伴随更好的学生成绩。OECD 还发现，在那些要求学校公开学生成绩数据，学校在资源配置方面拥有更大自主权的国家，学生成绩普遍更优。

基于以上考虑，2012 年 4 月，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承诺，未来七年，将投入 4.805 亿澳元分两个阶段推进“授权地方学校计划”。该计划的目标是授予参与学校在其日常运行中更大的发言权及决策权，以支持学校有能力更好回应学生和学校所在的社区的需求；鼓励学校具有更大的创新力和灵活性；让学校所在社区在学校的运行中拥有更大控制权。

二、“授权地方学校计划”如何实施

该计划将分两个阶段在全澳所有学校（公立学校、独立学校和天主教学校）实施。第一阶段的起止时间是从 2012 到 2013 年，总经费 6400 万澳元，将有 1000

所学校参与，其中三分之一学校将是大城市以外地方学校。第二阶段将在对第一阶段独立评估的基础上，从 2015 年开始实施。

第一阶段将通过联邦政府与各州和地区教育主管部门签订全国合作协议，以及与非政府资助学校教育管理部门签订联合经费协议实施。联邦政府给予地方教育当局很大灵活度，地方教育当局可以根据各地区及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第一阶段将重点关注增强参与校在三个领域的决策权：一是管理（如战略规划、学校运行决策制定的架构，该架构应该包含社区、家长及看护者的参与等），二是经费与基础设施（如，资源配置、基础设施管理、计划与维护等），三是人员（如保持教职员构成多元化、教职员招募与绩效管理等）。这三个领域被认为对于确保学校做出有关提高教学质量的决策非常重要。

第一阶段联邦政府提供给地方教育当局的经费包括：“学校启动基金” 4351 万澳元（每所学校补贴 4-5 万澳元），帮助学校管理日益应对的决策制定责任；预先一次性为公立学校系统提供 636 万澳元，为天主教学校系统提供 407 万澳元，作为系统过渡时期的经费；投入 322 万澳元（每所学校 3500 澳元），为校长和学校所在社区提供针对性培训和专业发展机会；向“澳大利亚教学与学校领导联合会”（AITSL）拨款 125 万澳元，负责为参与校校长和学校领导提供专业发展支持。

目前，“授权地方学校计划”处于推进中的第一个阶段。

三、各州“授权地方学校计划”的推进

（一）新南威尔士州

在第一阶段，联邦政府为新南威尔士州政府提供 1800 万澳元实施该计划，涉及 330 所学校（包括公立学校、天主教学校和独立学校）。

● 公立学校

为公立学校系统提供经费 1255 万澳元，涉及 229 所公立学校；授权校长在人力资源方面拥有更大灵活度，包括能够与其他学校、学校群体共享教学或非教学人员，在人员选择方面拥有更大发言权；将学校对预算的控制权从 10% 提高到 70%；学校将在基础设施建设的各项决策中拥有更大发言权，如能够雇佣当地承包商，更好利用当地的商人和企业，能够与其他学校共享设施和资源等；学校每年制定独立的计划，以管理资源并提高学生成绩；学校引入更好的绩效管理 with 教师、校长专业发展计划。

● 天主教学校和独立学校

为 64 所天主教学校和 38 所独立学校提供经费 540 万澳元。天主教学校侧重改进财政系统并实施绩效管理；独立学校则侧重强调检讨他们学校运营方式及改进绩效管理程序。

（二）昆士兰州

在第一阶段，联邦政府将为昆士兰州非政府学校系统提供 300 万澳元，关注给予非政府资助学校系统更大自主权，涉及 30 所天主教学校和 18 所独立学校。

● 天主教学校

吸引原住民社区的家长和地方参与学校决策制定；参加专业学习课程，培养校长具备管理大型复杂学校的能力；参与相关学习课程，帮助学校检讨决策制定和规划过程；提高小规模学校的管理能力。

● 独立学校

通过反馈和辅导提高教职员绩效；改进学校董事会领导策略；规划和评估管理体系；管理并编制预算。

（三）南澳大利亚州

在第一阶段，联邦政府为南澳大利亚州提供 560 万澳元实施“授权地区学校计划”，涉及 61 所公立学校、11 所天主教学校和 10 所独立学校。

● 公立学校

提供经费 400 万澳元，授权范围包括：学校可以形成联盟，共同提高和扩大为学生和社区提供的服务。如几所地方学校结成联盟建立“财务管理卓越中心”，或几所学校联合增加课程选择范围等；学校可以在管理、学校运作、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人力方面进行改革的同时，就改革内容征求家长、企业和地方政府意见。

● 天主教学校

提供经费 110 万澳元，实施两项计划。一是“增强学校个性计划”，为参与校提供机会明确自己的特色、以及特色如何在决策制定及回应社区需求中体现。二是“促进学校改进计划”，为学校提供机会实验一些改革框架或工具。

● 独立学校

提供经费 50.9 万澳元，授权范围侧重于管理、企业化管理与重组地方合作及社区参与、人力资源规划、领导与管理等方面。

（四）西澳大利亚州

在第一阶段，联邦政府为西澳非政府资助学校系统提供 210 万澳元经费，实施“授权地方学校计划”，有 17 所天主教学校、15 所独立学校参与。

● 天主教学校

侧重改进决策制定方式，被授权采取以下行动：对董事会章程进行检讨，以发现其优势和局限性，并对董事会的工作范围、作用和目标进行改进；将战略规划反馈给家长并与学校改革进程相结合；改进财政资源及基础设施管理等。

● 独立学校

关注提高决策质量，被授权采取以下行动：注重战略规划；改进董事会战略；加强教职员绩效管理；加强对行政体系的规划与评估；加强对预算的管理等。

（五）塔斯马尼亚州

在第一阶段，联邦政府为塔斯马尼亚州拨款 300 万澳元，推进“授权地方学校计划”，有 22 所公立学校、4 所天主教学校与 3 所独立学校参与。

● 公立学校

侧重给予学校和管理、创新和领导等关键领域更大灵活度和决策制定权，授权学校采取的行动包括：学校可以建立“顾问委员会”，确保家长、社区、产业及原住民社区都参与学校决策制定过程；学校可以联合起来共同管理资源，以推进“数字化学习计划”，同时提供灵活的工作机制，方便教职员跨学校工作；学校领导可以通过参与“家庭合作培训课程”，以有效应对社区中的社会与心理问题等。政府将与参与学校一起开发信息收集系统，以对改进程度进行评估。

● 天主教学校

强调提高参与校教学决策制定能力。重点是确保教师使用学生数据，甄别并满足学生需求。通过为校长和教师提供专业发展机会，使他们有能力解读学生数据，并制定相应的课程战略满足学生需求。

● 独立学校

强调提高参与校在学校运行、经费使用及人员配备方面的决策能力。通过实施“学校自评计划”，提高学校决策制定能力，并支持学校制定未来发展计划；实施“检讨学校运行计划”，找到改进决策质量的途径；实施“小规模独立学校如何运行”研究计划，将研究发现与其他学校共享。

北京教科院信息中心 唐科莉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教育、就业与劳资关系部网站

责任编辑 商发明 邹敏